

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二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成康先生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四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8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-15:30

（五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2 号高德置地 H 座 16 楼 1603-1605 单元公司 1 号会议室

（六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1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10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2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9 日 15:00 至 2018 年 8 月 10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七）股权登记日：2018 年 8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

（八）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和相关议案的公告全文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，代表股份数44,112,42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144,000,000股的30.6336%。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2人，代表股份数7,9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144,000,000股的0.0055%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4,112,429股的0.0179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现场表决情况：

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，代表股份数44,104,62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144,000,000股的30.6282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1人，代表股份数1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144,000,000股的0.0001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数 7,8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44,000,000 股的 0.0054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1 人，代表股份数 7,8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44,000,000 股的 0.0054%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人员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黄友川律师、蔡楚琳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与高济科技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：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44,112,42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参会投票。

本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本次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包括代理人）共2人，代表股份数7,900股。其中赞成票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：黄友川、蔡楚琳

（三）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